

金門縣消防局 函(稿)

地址：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莒揚
電話：(082)324021-6103
電子信箱：wy06625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金消預字第1140007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5-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商號務必依法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，並將名單登錄至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」，每2年應參加複訓1次，以保障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。
- 三、查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及備齊相關資料，定期向營業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，違反規定處2萬至10萬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爰請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農會瓦斯行、宏達煤氣行、第一瓦斯行、中台瓦斯行、金龍瓦斯行、世豐煤氣行、文文瓦斯行、金源盛瓦斯行、華聲瓦斯行、振盛瓦斯行、許源順煤氣行、瑞泰瓦斯行

副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

局長 呂00



A41140007342



1140007342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：114/09/23 09:51
統整意見：
2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 蔡承裕：114/09/23 11:10
統整意見：
3.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陳參奇：114/09/23 11:15
統整意見：請加入罰則說明提醒避免受罰
4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：114/09/23 11:35
統整意見：
5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 蔡承裕：114/09/23 14:19
統整意見：
6.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陳參奇：114/09/23 16:53
統整意見：
7. 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室秘書 陳參奇(代理：副局長陳國璋)：114/09/23 17:01
統整意見：副局長差假，職務代理。
8. 金門縣消防局局長室局長 呂英華：114/09/23 17:24
統整意見：簽如擬；稿發文。

